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彭美茶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3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 清雅槐花配方」等3件產品生菌數及大腸桿菌未符規定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化粧品業者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21日桃衛藥字第1100044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3月30日接獲民眾反映於109年9-10月至全聯福利中心(太平宜昌店，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568號)購買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」產品，使用後有刺痛及過敏等不適症狀。復經民眾提供未開封產品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 清雅槐花配方 400ml(製造日期(批號)20200317A、20200501A)」等2件產品，經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生菌數 $>2.5 \times 10^6$ 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(小於1000CFU/g)。
- 三、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加強市售抽驗，於110年4月27日至小北百貨台中新成功店抽驗市售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 清雅槐花配方(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501A、20200317A)」及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

萃配方400ml 神奇紫草配方(製造日期(批號):20201105A)」等3件化粧品，經該處檢驗結果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 清雅槐花配方(製造日期(批號):20200501A、20200317A)」分別檢出生菌數含量為 2.2×10^5 CFU/g、 9.8×10^4 CFU/g且檢出大腸桿菌(依規定不得檢出)；另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 神奇紫草配方(製造日期(批號):20201105A)」檢出大腸桿菌(依規定不得檢出)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推銷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指甲彩繪睫毛業產業工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